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0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6号）

核准日期：2008年10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0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0年0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2
二、基金托管人.....	6
三、相关服务机构.....	7
四、基金的名称.....	15
五、基金的类型.....	15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5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16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6
九、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20
十、业绩比较基准	23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23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3
十三、基金业绩.....	27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29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 23212888

传真：(021) 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莉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4 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 年 9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

刘斐女士，董事，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小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的总经理。

刘以研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调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负责筹建长春分行，开业后任长春分行行长。200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

James Young先生，董事，本科学位，新西兰国籍。2006年1月起担任AXA Rosenberg亚太地区首席运营官，自2009年12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章曦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此前，章曦先生曾历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石良平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曾在上海市统计局、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工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海关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吴伟聪（Michael WU）先生，独立董事，英国国籍，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历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局（仲裁监管部）董事、执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运营官，中国证监会顾问，中国证监会策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Michael WU先生现阶段同时兼任了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第一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及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尹应能（Richard Yin）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国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有十年以上在各类监管机构任职的经历。现任First Vanguard Group Ltd集团主席。

2、监事会成员

黄跃民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Jean-Pierre HELLEBUYCK先生，监事，现任AXA IM S.A.副董事长，负责

AXA IM 的基金管理战略，宏观经济研究及股票管理团队。

戴刚先生，职工监事，伦敦 MIDDLESEX 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 (MPAcc)，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斐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陈麓 (Hiram Chen) 先生，密苏里大学学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 AXA Rosenberg 旧金山的全球交流主管、AXA IM 中国业务发展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周文桐先生 (Alex Zhou)，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生物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美国奥本海默基金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之职。2009 年 10 月起任职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区)，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10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文桐先生 (Alex Zhou)，简历同上。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段福印先生，2007 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段福印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正式成员

周文桐先生 (Alex Zhou)，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汪姿女士，现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担任 B 股交易员和分析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 B 股研究员，主要负责中国境内 B 股上市公司的研究工作。199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2007 年 4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任研究部总监。拥有 18 年证券从业经历。

方毅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16 年的中国证券业从业经验。方毅先生于 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任职于联合证券公司，期间曾担任交易部经理一职。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方毅先生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担任组合投资经理之职。方毅先生于 2007 年 3 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自 2008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方毅先生具有 17 年证券从业经历，且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林峰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林峰先生在上海多家期货、证券经纪公司先后担任经纪人及投资交易员等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林峰先生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组合投资经理之职。林峰先生于 2007 年 3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工作，自 2008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之职。自 2009 年 6 月起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林峰先生具有 15 年证券从业经历。林峰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 年 9 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之职。吴勇先生拥有 7 年金融从业经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列席成员

总经理、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总监、交易部总监及金融工程部总监等有权作为列席成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相关资产研究人员（有关股票或债券分析



人员),也可根据需要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具体列席人员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决定。列席人员没有投票权。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21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10 年 6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65 只,其中封闭式 9 只,开放式 156 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10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 2009 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和香港《财资》评选为“2009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目前支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徐伟、虞谷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公司网址: www.spdb.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010) 6759 62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辛

咨询电话: 021-962888

联系人: 张萍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6) 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10-68098778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010-6555 7017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晓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联系电话: 0755-83077278

网址: www.cmbchina.com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 刘安东

客户服务热线: 95580

联系人: 蒋岩枫

联系电话: 010-68858099

网址: www.psbc.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李芳芳

联系电话: 021-22169089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5333

客服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关金

联系人: 李洋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001A 1001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 87555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284555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传真：021-68419867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客户服务热线：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类)

地址：南昌市抚北路 291 号教育出版社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61638452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吴军娥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通过信用分析为基础进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对固定收益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投资机会进行充分挖掘，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久期配置、类属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作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在股票投资方面，作为债券型产品，本基金以稳健投资为立足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固定收益品种之外的权益类低风险收益或充分利用价值低估的权益品种带来的投资机会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1、期限结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债券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



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1)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信用、流动性等因素决定,同时,利差的大小还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的影响,资金供给越充分上述利差将越小。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2)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企业债券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均值回归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1) 流动性策略

本债券型基金对流动性的要求比较高,因此将通过各类流动性监控指标对流动性做深入的针对性分析,通过保障个券的流动性而不至于带来额外损失。

(2) 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①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②第三方担保情况;③基于 FFM 模型的内部评价。FFM 模型在信用评价方面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债券发行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4、其它策略

(1) 回购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较低的投资策略。即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适宜期限的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债券投资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纯债券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与直接投资股票相比,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①积极管理策略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可转债的债性,以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债转换价值相对于纯债价值的溢价率来判断可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②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用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

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池的资产特征，来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支付，并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三）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作为债券基金将以稳健回报为目标，因此，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时，本基金可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并将把价值低估和股息收益率较高的股票作为投资重点。

股票投资部分将坚持“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主要通过公司特有的数量化的财务研究模型 FFM 中 PEG、MV/Normalized NCF、EV/EBITDA 等主要估值指标来考察和筛选出价值被低估的股票；通过股息收益率、历史分红频率和数量、未来分红潜力等指标筛选出红利收益率高的股票作为投资重点。股票投资中将以安全性、稳健性为首要考虑因素，在经过定量筛选后寻找那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所处的行业景气度高，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能力；分红派息能力和意愿较强；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进行重点投资。



(四)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五) 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九、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资本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固定收益品种发展趋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上述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 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以基金经理为核心的投资决策和协调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的权益，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基金经理会议等会议，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如市场波动剧烈及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开特例会)。主要就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展望、货币政策方向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对债券市场未来的趋势进行判断，作为拟订投资策略之参考；就基金经理提交的《债券投资策略报告》进行讨论，审定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和久期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债券、上市公司及权证等研究对象进行交流讨论，并提出近期或重点研究计划。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计划，结合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研究计划表》，开展系统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研究；金融工程部对基金投资风险及业绩进行定时分析，向基金经理和首席投资官汇报。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债券投资策略报告》，阐述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资产配置、久期配置与类属配置。《债券投资策略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对于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基金经理按照公司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首席投资官审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基金经理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债券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投资决议。其它一般投资决定，由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作投资决定书，作为操作指令的基础，并作为书面备案。

基金经理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在首席运营官的领导下，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公司程序运作。

基金经理根据《债券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债券投资决定书》，在其权限范围内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命令；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复核交易指令



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并就交易状况进行反馈。

4、投资跟踪与反馈

首席投资官负责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会议。各基金经理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对市场资金面状况、各类属债券的趋势以及基金表现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金融工程部参与并提供量化分析数据，及为投资部提供优化建议。

投资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以及月度、季度和年度投资总结会议。

基金经理每月向首席投资官提交所管理基金的《债券投资总结报告》。并在相关会议上根据金融工程人员提供的数据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和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对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相类似基金的表现差异说明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久期配置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债券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首席投资官和首席运营官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由部门内部金融工程人员，通过对基金组合进行初步的合规合法分析，并对投资绩效与业绩基准及市场相类似基金比较，提出投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内部审计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以及全球富有盛名的指数服务提供商 S&P 共同编制和维护，体现了指数编制的先进性；该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全面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该指数编制方法、指数数据等相关指数信息透明度高，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收益、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00.00	0.01
	其中：股票	15,600.00	0.01



2	固定收益投资	219,135,482.00	94.58
	其中：债券	219,135,482.00	94.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83,717.01	3.70
6	其他各项资产	3,957,919.41	1.71
7	合计	231,692,718.42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5,600.00	0.0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600.00	0.0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600.00	0.01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40	闰土股份	500	15,600.00	0.01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499,369.20	8.11
2	央行票据	69,990,000.00	30.70
3	金融债券	40,959,000.00	17.9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0,959,000.00	17.97
4	企业债券	64,929,970.30	28.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9,000.00	4.39
6	可转债	14,758,142.50	6.47
7	其他	-	-
8	合计	219,135,482.00	96.12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42	10央票42	300,000	30,000,000.00	13.16



2	1001047	10央票47	300,000	29,979,000.00	13.15
3	070229	07国开29	100,000	10,875,000.00	4.77
4	100301	10进出01	100,000	10,128,000.00	4.44
5	1080069	10渝大晟债	100,000	10,063,000.00	4.41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333.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2,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52,665.45
5	应收申购款	9,920.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57,919.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0004	厦工转债	4,881,578.00	2.14
2	110003	新钢转债	1,785,170.00	0.78
3	110008	王府转债	1,485,609.40	0.6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40	闰土股份	15,600.00	0.01	新股未上市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1/01-2010/06/30	0.40%	0.12%	2.95%	0.05%	-2.55%	-0.07%
2008/12/30-2009/12/31	0.40%	0.09%	0.29%	0.06%	0.11%	0.03%
2008/12/30-2010/06/30	0.80%	0.10%	3.25%	0.06%	-2.45%	0.04%

2、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1/01-2010/06/30	0.10%	0.12%	2.95%	0.05%	-2.85%	0.07%
2009/9/22-2009/12/31	0.50%	0.10%	0.18%	0.05%	0.32%	0.05%
2009/9/22-2010/06/30	0.60%	0.11%	3.13%	0.05%	-2.5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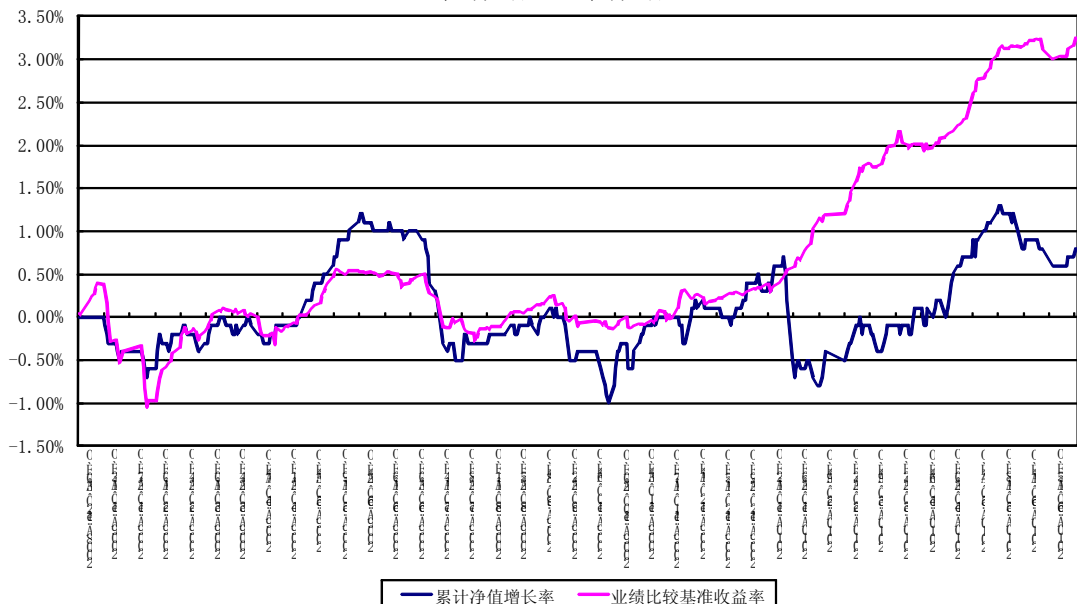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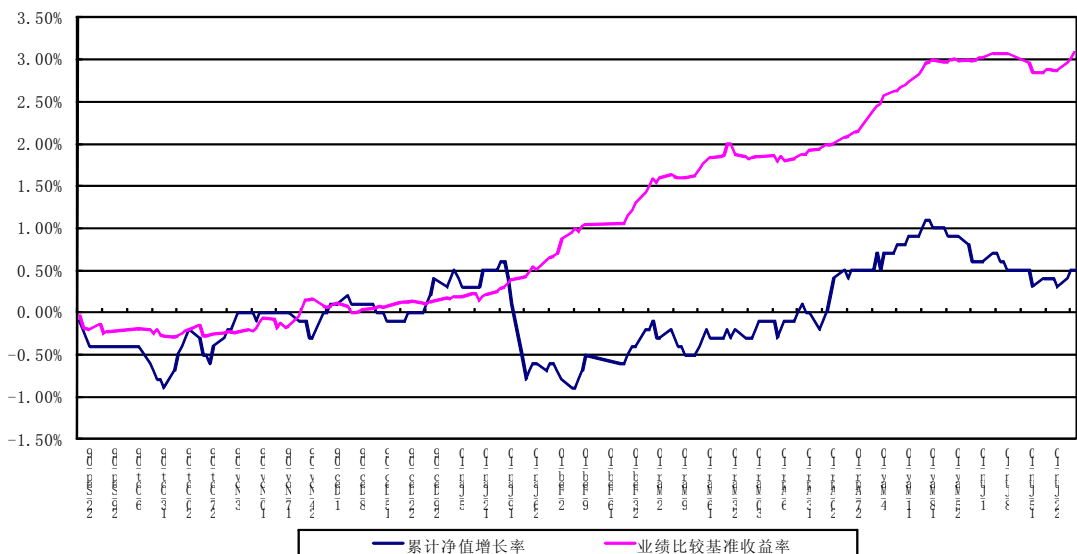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3、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1) 非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2) 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① “浦发银基易”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② “银联通”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1%
M \geq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注: 通过“银联通”模式申购还需另行支付每笔 2 元到 8 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③ “建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4%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1%
M \geq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④ “农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1%
M \geq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1%
1 年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注: 就赎回费而言, 1 年指 365 天, 2 年指 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部分说明；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里，更新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的联系人，并新增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顾等作为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5、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对基金的转换业绩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0 年 2 季度末的投资业绩；

7、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寄送、红利再投资、电子化服务、客户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表述上的更新；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